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323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46号

高莉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依托煤炭改性技术，进一步提升我省优质炼焦煤资源优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对推进山西能源革命综合试点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提案中“推动煤炭改性技术开发与转化”的建议也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于助力我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我省制定了全国首部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已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了“动力煤、无烟煤、炼焦煤应当根据煤种差异、需求和利用途径合理高效利用”。您提的意见非常好，炼焦煤作为稀缺性煤种，应当实行保护性开采。从目前有关政策看，国家也正在加大稀缺煤种的保护性开采力度。国家《特种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稀缺煤类实行

保护性开发利用，坚持统一规划、有序开发、总量控制、高效利用的原则，禁止乱采滥挖和浪费行为。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生产总量控制，并加强规划管理，优化开布局。规定新建大中型特殊和稀缺煤类煤矿投产后 10 年内，原则上不得通过改扩建、技术改造（产业升级）、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和生产能力核定等方式提高生产能力。并对回采率提出了具体要求：薄煤层不低于 88%，中厚煤层不低于 83%，厚煤层不低于 78%。并提出特殊和稀缺煤类应当全部洗选，并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类作为燃料直接利用。还明确提出对未达到回采率和超过产量限额的进行处罚等。炼焦煤作为稀缺煤类，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保护性开采政策，加强优质炼焦煤的利用，提高利用率，充分发挥我省炼焦煤的优势，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